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97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旭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奕喬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